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並批准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一一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7) 考慮及批准委任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酬金：
 - (i)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ii)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海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iii) 審議並批准委任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II. 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以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一

現有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將修訂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現有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將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二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現有第六十三條第一段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將修訂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三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現有第六十五條第二段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刊登。

將修訂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刊登。

現有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將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二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三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I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有關董事會增發新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 (f) 就此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i)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樓103室)，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

* 僅供識別